法務部調查局反恐機制及運作現況專案報告

法務部調查局

102 年 4 月 22 日

法務部調查局反恐機制及運作現況專案報告

102.4.22

壹、前言

世界各地恐怖活動屢現，且引發之恐懼與危害，遠超過人類社會所能承擔的極限，致世界各國執法與情報機關均不敢掉以輕心，莫不積極透過國際合作及情報交換與支援，阻截恐怖攻擊活動。

國內雖未曾遭受恐怖攻擊，但因國際恐怖活動頻繁，仍存有遭受波及之風險。

貳、我國反恐機制

行政院於 93 年 11 月 16 日訂頒「我國反恐怖行動組織架構及運作機制」，採行政、國安雙軌一體制。平時之架構：行政體系由行政院設置「反恐怖行動政策會報」及「國土安全辦公室」，各部會依恐怖攻擊類型編成 7 個應變組；國安體系由國安會成立「反恐怖情勢綜合研判小組」，國家安全局設置「反恐怖情勢研判小組」，負責統合國安機關與行政機關反恐情資蒐研等相關工作。變時之架構：中央成立「一級應變中心」或「二級應變中心」，地方成立反恐怖行動現地應變中心。

參、調查局反恐作法

本局依國家安全局反恐怖情報整合中心之指揮體系，協力辦理反恐工作，主要著重於國際合作、情資蒐研、資恐清查、駭客防制、依法偵處、科技支援等。

一、工作對象

(一)國際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

(二)參與國際恐怖組織之我國人士。

(三)資助、掩護或提供器材、資訊予國際恐怖組織及恐怖分子之國人或外籍人士。

(四)呼應或響應國際恐怖行動之國人或外籍人士。

(五)友邦國家請求協查對象。

(六)國際恐怖組織或分子在台資金、資產及其流向。

二、具體作法

(一)國際合作方面

1、掌握國際恐怖活動發展趨勢及反恐最新資訊，彙編專報轉送相關機關參考。

2、派員參加反恐相關會議，或藉國際邀訪，建構反恐經驗交流、情資交換合作平臺。

(二)國內偵處方面

1、注蒐非傳統安全威脅活動、國際恐怖或暴力組織成員在臺活動、重大基礎設施之安全維

護等足以影響國家安全事項之情資，適時蒐整彙送國家安全局參處。

2、依據國際合作友方通報，嚴密監控國際恐怖組織成員過境來台動態。

3、針對國際合作友方及國內金融機構通報資料，清查疑似恐怖組織或分子之財產、資金及其來源、流向。

4、透過「地區保防工作執行會報」，對易遭受破壞或恐怖攻擊目標，建立安全防護聯防通報機制。

5、加強清查反武器擴散案件，從支持恐怖組織活動之國家或地區，向我採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交易資訊中，發掘可疑線索，依法偵處。

(三)打擊資恐方面

1、依據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公告、認定、追查之恐怖組織或分子，其相關之客戶交易款項、交易最終受益人等關聯資料，引用洗錢防制法等法規，要求金融機構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向本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以澈底切斷、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組織/活動者之金流。

2、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毫不遲延」凍結相關資金和其他資產之建議，

刻正研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第 8 條之 1，以落實國際防制洗錢標準。

(四)防制駭客方面

1、依據國家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綱要，本局平時即關注國內網路及資通安全，主動追查境外組織型駭客利用跳板電腦入侵我政府機關電腦竊取資料之訊息，並於政府機關遇有駭客攻擊時，配合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及國安會國家資通安全辦公室成立專案小組，追查入侵來源，全力控管損害，以確保我政府機關資通安全。

2、關鍵資訊基礎建設遭受攻擊時，本局「資安鑑識實驗室」可提供支援證據保全及相關資安鑑識服務，包括：使用者活動分析，主機系統資訊及惡意程式檢測等。

(五)協助外館方面

1、平時派員支援外館辦理通訊儀測等資通安全、機密維護工作，遇有反恐、戰亂或偶(突)發事件發生時，本局法務秘書則依館長指揮，協助啟動「駐外館處緊急應變計畫」之機制。

2、就各館處安全環境需求，不定時協助外館進行消防、防震、防災、反恐演練，並協處辦

理增設水泥防護欄、備置防爆毯、金屬探測器等實體防護及安全檢查措施。

(六)教育訓練方面

1、因應反恐任務需求，邀請友邦國家講座至本局舉辦反恐講習或由本局派員赴友邦國家參加反恐訓練課程。

2、舉辦專精講習或研討會，精進反恐專業知能。

肆、結語

身處在資訊與網路科技高度發展之「地球村」時代，任何因族群紛擾、宗教信仰、領土事端、資源爭奪等衍生之區域性衝突，皆可能在極短時間內，擴散至全球。我國有其特殊之政治、經濟及地理環境，且居於東亞交通樞紐，實難以預測是否會發生恐怖攻擊，如何有效防制恐怖攻擊活動，以期制敵機先、防患未然，則有賴政府各部門落實各項反恐機制作為。